

打造廉政文化“软环境” 擦亮司法公开“玻璃窗”

新县法院四项举措增强队伍“免疫力”

本报讯(何明洋 金莹莹)为深入推进司法风险防控机制和法院廉政文化建设,增强队伍防腐拒变能力,新县法院着重从以下四个方面增强队伍免疫力。

筑牢法官与律师“隔离带”。该院明确规定:法官为律师介绍代理、辩护等法律业务,或与当事人的律师权钱交易、泄露审判秘密等,必须从严处理。还对外公布了举报电话:6367660。严格实行回避制度,从源头上杜绝“人情案”、“关系案”。设置“廉政监督卡”和

“群众满意度计分卡”由立案庭发放给前来咨询立案的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待问题解决后填写,交由该院监察部门保管,并纳入年终绩效考核。

打造法院廉政文化“软环境”。该院借助移动通讯平台,定期发送廉政格言短信,给工作人员“廉政鸡汤”。打造法院“司法廉政文化长廊”,让干警时刻警钟长鸣。继在该院开展“廉政亲情寄语”、“办公室廉政文化”活动后,开展“廉政亲情寄语感悟”评比活动,组织全

院干警书写“亲情寄语感悟”,并从中评出了10篇优秀作文印制成册发往各庭室进行学习。充分发挥新县红色革命老区优势,在清明、建党、建军等重大节日组织干警到烈士陵园、将军墓、鄂豫皖苏区博物馆学习红色文化,接受革命先辈的“清廉、为民”等思想的熏陶。

搭建沟通群众“连心桥”。树立正确的群众观,坚持相信和依靠群众的路线。将“一村一法官”、“一企一法官”、“一校一法官”制度

落到实处,定期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活动,为村民、企业提供法律咨询。以“送法进学校”活动为契机,把课堂作为法制教育的主阵地,2011年以来与该县42所中小学共建法制教育基地,选派42名资深法官在重点学校兼任法制副校长,长期坚持在青少年学生中开展法制教育工作。近年来,该院以5个人民法庭为依托,在偏远乡镇大力推行巡回审判工作。

擦亮司法公开“玻璃窗”。近两年来,该院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382件,一审普通程序案件参审率达41.3%。该院先后四次报请县人大常委会任命人民陪审员34人。今年,在充分考虑社情民意的基础上,该院从妇联、工商、民政部门、居委会、武装部、团委等群体中精心筛选,报请县人大补选了12名陪审员,充实了原有的陪审员队伍。1至8月份,该院继续做好庭审直播、文书上网、微博直播案件等工作,最大程度地满足了公众知情权。

息县法院实行“圆桌审判”收到良好效果

本报讯(王淑娟 余伟)9月6日上午,息县法院采取“圆桌审判”的方式审理了一起未成年故意伤害案件,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庭审过程中,未成年被告人与其母亲、公诉人、辩护人以及法官同坐在一张圆形大桌旁,公诉人、辩护人、法官三方帮助未成年被告人分析其犯罪根源,指出其犯罪行为所造成的危害和应负的法律责任,对其耐心说服教育,未成年被告人的母亲也对自己教育不当和孩子对他

人造成的伤害表示了悔意,最终该未成年被告人也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

“圆桌审判”是根据未成年人的生理和心理特点设计的法庭形式。庭审中,控、辩、审三方形成合力对失足未成年人进行帮教,使其能正确认识自己的问题,更好地如实地交代其犯罪事实,反思其犯罪原因,更好地贯彻对未成年被告人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使那些失足少年能够重塑自己的人生理想,早日融入社会、服务社会。

商城县法院审判质效显著提高

本报讯(刘玲 周丽)商城县法院自成立审判管理办公室以来,从细节入手,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使该院审判质效从全市基层法院倒数第一提升至第二位。

加强信息录入。自审管办成立以来,该院进一步加强案件信息录入工作,促使案件承办人进一步认识到信息录入的重要性,要求各业务庭及时、准确、完整地录入案件流程信息。目前,该院所有案件均能较完整录入法院流程综合管理系统。

加强审限管理。该院建立了审管办对审限进行日监督模式,加强各个审判节点的时限及对临近审限案件的监控;要求各业务庭分管领导和庭长每周督查;对审限将到期的案件及时提醒通报。截至目前,该院无一例超审限案件,大大地提高了办案效率。

加强质效分析。该院根据审判流程统计的数据,对全院审判执行的综合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通过法院内部网对审判质效实行动态管理,做到逐月通报、逐月分析、逐月整改,让每位办案法官每月直面绩效成绩,明确整改的着力点。

加强案件评查。为了更好地加强对案件质量的监督,促进司法公正,该院不断加强评查工作,对所有已结案件卷宗逐一进行评查,对裁判文书重点评查,对庭审情况随机抽查,将评查意见进行通报并要求及时整改。该院还实行了庭审过程同步录音录像,裁判文书网上公开,使案件得到有效监督,不断提高审判质量,进而提高司法公信力。



近日,新学期伊始,平桥区法院副院长马建立、办公室主任张纯松会同该院甘岸、五里法庭的法官们,冒雨来到平桥区区长台关乡中心学校、五里镇中心学校,为广大留守儿童讲授2013年秋季开学第一堂法律课。



日前,沂河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人员来到了某保险公司对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进行巡回审理。图为审判人员在保险公司进行巡回审判。

人间百味

黄金饰品加工店低价收购赃物被罚

本报讯 2011年6月22日下午,周某伙同徐某窜到光山县斛山乡油坊村郭楼组冯某家中盗窃黄金戒指、耳环、项链及其他物品后,周某将盗窃的黄金首饰卖给在潢川县经营黄金饰品加工店的江西女子葛某。葛某明知上述黄金首饰来路不正仍以人民币6000元的价格予以收购。后经光山县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这些被盗黄金首饰价值人民币10192元。

日前,光山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葛某明知是犯罪所得的物品仍低价予以收购,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遂判处其罚金10000元。(何晓 夏惠凤)

哥贩毒弟送货 兄弟双双获刑入狱

本报讯 刘军与刘星系亲兄弟关系。2012年11月,刘军从乡下老家来到罗山县县城玩,没地方住,就住在其哥哥刘星在罗山县城关镇租住的房屋里。刘星与刘军商量,让其帮忙给买毒品的人运送毒品,刘军碍于情面答应了。刘军先后替刘星运送毒品十次左右,每次送完毒品就将贩毒的收入交予刘星。事发后,兄弟双双获刑入狱。

近日,罗山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军明知是毒品而帮助其哥哥多次将毒品卖与他人,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了贩卖毒品罪。遂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孔晶晶)

晚年生活很重要 儿戏婚姻要不得

本报讯 余某与孙某均已年过五旬,且各有儿女,余某与前夫离婚后,通过他人介绍与丧偶的孙某认识,两人很快登记结婚。结婚时二人置办了电视、空调、床等家具,余某也把所有的生活用品搬到了孙某家中。另外,孙某给余某聘礼7610元。但是结婚仅8天,双方就开始闹矛盾,余某指责孙某子子孙孙多,照顾起来麻烦,孙某指责余某行为散漫,常常不知所踪,二人由言辞争论到大打出手。余某于结婚第10天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因彩礼和财产问题,双方争执不下。

为了化解矛盾,息县法院的承办法官考虑到二位当事人的子女均已成年,对老人的影响很大,他们决定从老人的子女方面开始调解。审判人员先后和二人的多名子女座谈,向他们讲解法律、孝道以及提高老人生活质量的意义,力图使他们认识到这桩草率婚姻存在的危害性以及未来诱发危害的可能性。最终,在二位老人子女的共同参与下,双方就财产分割达成一致协议,二位老人通过调解解除了婚姻关系。(宋鹏 王淑娟)

酗酒男子晚归 惊扰并暴打邻居被判刑

本报讯 马某与袁某两家相邻。2013年3月8日零时,马某在外面喝完酒后骑摩托车回家。当其准备开门时,发现自己忘记随身携带钥匙了。乘着酒意,长时间喇叭示意其老婆开门。喇叭声把老邻居袁某夫妇惊醒。袁某喝问“谁按喇叭”,马某按捺。因言语不合,双方发生争吵、厮打。马某将袁某右眼打致轻伤。

2013年9月4日,固始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马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遂判处被告人马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吕志豪 吴未未)

政法短波

民警自掏腰包挽救欲跳楼男子

本报讯 9月3日下午,洋河公安分局洋河社区警务中队接到报警称:一名男子在平桥区洋河乡陆庙村欲跳楼自杀。

当民警赶到现场时,发现一名男子正站在某驾校4楼窗外。民警迅速奔上4楼,劝说该男子。该男子见到有人靠近情绪更加激动。为防止发生意外,民警一边后退,一边劝说该男子。原来该男子名叫余某,1988年出生,家住新县,在陆庙村某工地打了三天工。余某被解聘后,向该工地老板索要210元工钱未果,便以死要挟。为了使余某尽快脱离危险,民警从自己口袋里掏出210元钱放在窗户里面。见到钱后,余某从窗外进入屋内,民警立即上前将余某带离现场。民警对余某批评教育后,送他上了返家的客车。(曹国友)

固始民警帮失主找回1.9万元现金及黄金饰品

本报讯 日前,固始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周某报警称:她乘坐一辆出租车在固始县客运站下车后,发现自己的黑色行李箱丢在了车中,箱内有1.9万元现金和黄金饰品、黄金戒指等物品,请求公安机关查找该车。接警后,该局交通派出所负责人张健及同事对报警人周某进行了详细询问,根据周某提供的出租车的颜色、车型以及驾驶员的体貌特征等信息,张健及同事进行深入走访,排查出租车司机200余名,同时,还调取相关路段、卡口监控视频进行仔细分析,经过近40个小时的努力,终于找到了该出租车司机孙某,民警对其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孙某主动交出了捡到的1.9万元现金及黄金饰品。(王继强)

淮滨警方抓获一名“油耗子”

本报讯 8月31日上午,淮滨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大队长柴新,在带领队员巡逻至城关镇章营路口时,突然闻到路边停靠的一辆小汽车上有一股刺鼻的柴油味,立即抽调精兵强将成立专案组开展侦破工作,并发动群众积极提供破案线索。通过群众提供的线索,民警迅速确定商城县凤河乡居民甘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遂立即对甘某进行抓捕。

当日19时许,群众举报犯罪嫌疑人甘某某在城关“休闲时光”综合餐饮俱乐部内犯罪。该大队教导员王鑫火速带领民警在受害人程某的指引下将犯罪嫌疑人甘某某抓获。经审查,犯罪嫌疑人甘某某供述了其犯罪事实。

目前,赃款已还给程某,案件已移交城关派出所作进一步审理。(王长江 陈苛)

游手好闲盗窃财物 警民联手抓获疑犯

本报讯 8月29日下午16时许,商城县城关镇居民程某报警称:有人将自己驾驶的出租车内的370元现金盗走。接警后,商城县巡特警大队大队长何海荣高度重视,立即抽调精兵强将成立专案组开展侦破工作,并发动群众积极提供破案线索。通过群众提供的线索,民警迅速确定商城县凤河乡居民甘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遂立即对甘某进行抓捕。

当日19时许,群众举报犯罪嫌疑人甘某某在城关“休闲时光”综合餐饮俱乐部内犯罪。该大队教导员王鑫火速带领民警在受害人程某的指引下将犯罪嫌疑人甘某某抓获。经审查,犯罪嫌疑人甘某某供述了其犯罪事实。

目前,赃款已还给程某,案件已移交城关派出所作进一步审理。(陈佳)

罗山警方助推校园安保提档升级

本报讯(马东)为切实维护好学校及周边的社会治安环境,保障校园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努力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的校园氛围,近日,罗山巡特警大队未雨绸缪,积极采取措施,做到“五个到位”强力助推校园安保工作提档升级。

巡逻防护到位。该大队进一步明确了各巡逻车组的护校职责,强化对辖区各中、小学周边的巡逻防护,尤其在学生上、下学时

间抽调充足警力,开展护学行动。同时,开展走访工作,及时摸排线索,化解矛盾纠纷,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打击整治到位。该大队坚持将校园及周边治安整治工作放在“护校安园”行动的重要位置,密切关注涉及校园的各类治安、刑事案件。在接到涉校警情时快速出警,优先处置,并从重打击一些在校门外涉嫌勒索、殴打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

治安检查到位。该大队加强维护校园周边环境治安秩序和交通安全,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深入辖区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周边,全面摸排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有犯罪前科的治安重点人员,逐人落实监管稳控措施。

加强对校园周边的网吧、电子游戏厅等公共场所的治安检查力度和巡逻力度,严厉打击侵犯青少年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9月6日上午,平桥公安分局党委书记、局长李希瑞来到该分局社区警务大队就“正风肃纪”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她详细查看了各中队和民警的剖析材料,并要求社区民警要把正风肃纪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结合起来,改进工作,改进作风。曹春明 摄

光山公安局选拔任用干部公正透明

本报讯(李本全)近日,光山县公安局局长刘洋、政委赵立鹏通过精心策划,组织全局104名经过严格审查符合条件的民警参加了公开、公正、公开的提拔任用干部测试。通过严格的测试,5名德才兼备的民警脱颖而出,选拔活动在光山县委组织部、政法委、纪检委的全程监督下圆满收官。

为了确保干部提拔任用真正体现公平、公正,从笔试出题伊始,该局党委对每个环节都深思熟虑,确保试卷不泄密,考试期间民警能够公平竞争。选拔当日,笔试考场设在光山县委行政中心,特邀该县县委组织部、政法委、纪检委领导参加监考巡视,让所有参考民警在同一

环境下竞争,大大提高了考试的透明度。笔试答卷打分工作中,该局诚邀县委组织部、政法委、纪检委领导监督,专门抽调有经验的民警组成评审团,做到一把尺子量到底,确保评分公平、公正。

信息化考试中,该局根据现有条件,将应试民警每24名分在一个考场,对号入座,应试民警交卷时要举手示意,由监考和巡视人员确认分数,应考民警当场签名认可后方可离场。通过公开选拔任用干部,光山公安局将考试成绩前5名民警名单及时公示,在全局范围内营造了良好的干部任用机制,此举必将为光山公安工作提供源源不断的正能量。

新县警方精心部署打好校园安全保卫战

本报讯(陈慧 李奔明)开学伊始,围绕校园周边秩序专项整治、消除交通安全隐患、预防涉校违法犯罪等方面,新县公安局精心部署,积极推出各项措施打好校园安全保卫战,全力保障校园和师生安全。

连日来,该局联合文化、工商、教育三个部门开展了净化校园周边环境专项行动,重点对全县校园周边的书摊、店铺等进行彻底清查,对学校周边流动人口聚集地、出租屋、旅社等场所进行彻底清理整治。

该局适时组织开展法制课,不定期向师生通报校园周边治安状况和发案规律,传授法律知识和安全防范技能,提高师生法制意识和安全意识。目前,该局已开设法制讲座17场次,分发宣传册2000余份,受训师生达12万人次,取得良好成效。

教育宣传到位。该大队组织民警深入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通过发放宣传单、举办讲座等形式,不断扩大安全防范宣传的广度和深度,切实提高师生自我防范的意识和技能。大队民警在出警过程中要对辖区各中、小学校进行法制辅导,开展法制讲座,定期对校园保安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学校内部防范能力。

督导检查到位。该大队领导加强了对巡逻车组的督导检查力度,每周都会不定期到各中、小学去检查民警执行勤务情况。同时,对各巡逻组带班队长进行实时督导,切实提高带班队长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层层抓落实,确保各项校园安保工作落实到位。

老城巡警6天抓获8名盗窃犯

本报讯(付金钟)老城公安分局巡逻防控大队在夏秋治安整治专项行动中,严厉打击、遏制街头违法犯罪行为。近日,6天时间内先后有8名街头盗窃犯罪嫌疑人连续落网,市民被盗物品被及时追回。

8月29日11时许,该大队民警在胜利路步行街巡逻时,发现三名外地男子正尾随一名过路群众欲行扒窃,就在嫌疑刚刚得手的一瞬间,被巡警民警闪电般抓获。经查,三名盗窃嫌疑男子均来自新疆喀什,年龄均为十六七岁,被巡警手被当场追回。9月2日上午,民警在四一路巡逻时,发现一中年男子推着一辆电动车神色慌张、形迹可疑,遂上前盘查,发现其所推电动车的车锁有撬动痕迹,并当场从该女子身上搜出作案的工具。

经查实,该嫌疑人名叫白某,该电动车系五分钟前其在四一路一家服装店前盗窃所得。9月3日7时50分,民警巡逻至中山路与四一路交叉口时,听到有人喊抓小偷,巡防民警闻声前,徐学军等立即下车寻找,经群众指认后立即向一名正在逃跑的男子追去,很快将该男子抓获,当场从其身上搜出偷盗的钱包一个,内有现金200多元和手机一部及其他证件等。经审查,该扒窃嫌疑人名叫阿里木,其对扒窃事实供认不讳。

